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29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施良勳
鍾德暉
顏孝辰

被告 陳慧宥（原名陳惠禎、陳惠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柒萬柒仟伍佰柒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75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319條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準用之。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與原告於民國106年4月1日合併，大眾銀行為消滅銀行，原告為存續銀行，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可稽（本院卷第11頁），是本件就大眾銀行對被告之一切權利義務，自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

01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與大眾銀行簽訂之個人信
02 用貸款申請書第25條之約定（本院卷第19頁），雙方合意以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有管轄權。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5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06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主張：

09 (一)被告於100年12月30日向大眾銀行借款額度31萬元，借款期
10 間自100年12月30日至108年1月18日止，約定利率按年息
11 11.95%固定利率計付，自撥貸之日起，以每一個月為一
12 期，共分84期，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如遲延
13 還本付息時，自應繳款日之翌日起或視為全部到期日起至全
14 部清償日止，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每次違約
15 狀況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

16 (二)被告於98年8月10日向大眾銀行借款額度45萬元，借款期間
17 自98年8月10日至107年8月18日止，約定利率按年息3.5%計
18 付，自撥貸之日起，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60期，依年金
19 法按期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如遲延還本付息時，自應繳款
20 日之翌日起或視為全部到期日起至全部清償日止，每期採固
21 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每次違約狀況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22 為3期。

23 (三)詎被告於106年1月起即未依約繳納帳款，上開借款尚積欠原
24 告67萬7,57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迄未清償，依個人信用
25 貸款申請書第20條第1項之規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所有
26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8 述。

2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
30 約定事項、債權沖償明細表為證（本院卷第17至29頁）；被
31 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01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02 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自堪信原告
03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04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5 准許。

06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7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09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14 書記官 周筱祺

15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16

編號	請求金額	利息請求期間及利率
1	43萬0,052元	及其中21萬8,475元自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1.95%計算。
2	24萬7,521元	及其中19萬0,718元自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5%計算。